附件2

**代理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卫生健康监督所）采购项目机构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入围我中心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莆财购函〔2022〕27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围并接受我中心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条  考核遵循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代理机构考核实行负面清单式的考核，总分100分，在代理过程中，按以下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年度考核分小于等于80分的，直接取消下一年度我中心采购项目代理资格。由采购科室负责具体考核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面清单包括以下内容。

（一）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我中心委托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一次扣10分。

（二）因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与委托协议存在较大偏差的，经采购科室提出整改而未整改的，一次扣10分。

（三）采购计划一旦下达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含编制、备案采购文件，发布信息公告在内的前期流程，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2分。代理机构要及时跟踪项目，不得随意延误，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代理机构应提供纸质的说明，经采购科室核实后可给予相应免除。

（四）代理的每一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含财政部87号令在内的各级相关规定规范制作标书，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若有违反含财政部87号令在内的各级相关规定的，应及时与需求部门沟通后要求需求部门更改，需求部门两个工作日未完成更改或明确拒绝更改的，应书面报告采购科室，未及时书面报告采购科室造成延误的，酌情扣1-5分。

（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时间节点完成代理内容，因代理原因，造成的采购延迟或其他损失，酌情扣5-10分。

（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我中心整理装订好的招投标文件，以便我中心归档。每超过1天的扣1分。

（七）代理机构在与需求部门联系过程中，应认真规范，注意言辞，提升服务质量，抓进度抓效率，遇到问题及时反馈。代理过程，出现失误，或因业务不熟，服务质量不高，遭到使用部门投诉，经采购科室核查属实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直接退出本轮代理库。

（八）代理机构若超过我中心约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除了承担因违规造成的处罚并退还多收取的代理费外，每次扣10分。

（九）代理机构若未在法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除了责令及时退还外，每次扣5分。

（十）其他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损失的，需要扣分的。

（十一）代理机构在入围期间评价等级变为C级或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直接取消本轮代理库代理资格。

第五条  在代理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卫生健康监督所）采购项目工作中，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轮代理库代理资格，且下一轮次不得入围我中心代理机构名单：

（一）代理机构被上级部门暂停、撤销代理资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项目代理的；

（三）代理我中心委托项目过程代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

（四）代理我中心委托项目过程因不规范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五）不按照规范要求办理代理业务导致项目被废标的；

（六）因代理机构失误对我中心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七）代理我中心委托项目过程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八）相关部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文件中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协议的情形。

第六条  本办法由采购科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